附件3

云南财经大学新媒体建设

与管理办法（修订）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新媒体建设与管理，推动新媒体平台建设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校园新媒体平台在学校形象展示、新闻信息发布、社会舆论引导及社会服务提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构建集群化、系统化、网络化的新媒体工作格局，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是指依托网络、手机等互联网终端运行的传播介质，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QQ、APP、网络视频、微电影、手机报、移动电视等信息传播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官方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学校官方新媒体的主要功能为宣传学校发展成就，展示学校的良好形象，服务师生学习、工作和生活，主要发布学校工作的最新动态、通知公告以及与学校、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学校官方新媒体建设与管理的协调牵头部门为党委宣传部。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技术咨询和网络安全维护。校属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加强信息共享与内部联动，打造官方新媒体矩阵。学校将经过备案审批的官方新媒体纳入新媒体矩阵，给予推广宣传和工作指导，推动形成传播合力，不断提高官方新媒体引导网络舆论的能力。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对校属各单位的新媒体平台进行审批及备案。因工作需要在提供互联网综合服务的平台上开设帐号和发布内容的单位，无论是否得到平台认证，均须在创建后五个工作日内，填写并向党委宣传部提交《云南财经大学新媒体帐号备案审批表》。

**第七条** 备案审批表主要涵盖的内容为帐号名称、创建主体、责任单位、媒体类型、创建时间、是否认证、媒体定位、管理队伍等信息。各单位主要负责人需在备案审批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条** 完成认证的新媒体平台管理员须由在岗在编教职工担任。帐号名、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的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三章 内容建设与安全管理

**第九条** 以学校、校属各单位或学生组织名义注册的官方新媒体，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创建官方新媒体的主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新媒体管理本着“科学发展、积极利用、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制定信息审核、发布等管理规范。各建设单位应主动建立健全新媒体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领导，完善痕迹管理，加强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严把新媒体平台信息的入口关。发布和转载有关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在新媒体平台发布涉密信息，违者将被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使用网络素材应注重保护知识产权以避免侵权事件发生。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自觉维护学校声誉，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授权，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根据《云南财经大学网络舆情管理及应对办法（试行）》，学校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

**第十三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有权责令新媒体帐号停止运行，并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新媒体账号及内容的日常管理，做到专人负责，实时监控，一旦发现有违反规定或有损学校声誉的不良信息，应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按照要求填写并向党委宣传部报送《云南财经大学新媒体管理月报表》。月报表主要涵盖的内容为建设单位、媒体平台、帐号名称、帐号ID、报送时间、发布信息数量、主题及内容、是否涉密及管理人员等。

第四章 奖惩与问责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积极建设新媒体平台，将新媒体建设与管理纳入新闻宣传工作年度考核体系，对管理规范、运行良好、影响力较大的新媒体的建设单位予以表彰。

**第十七条**  学校新媒体建设及管理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云南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云南财经大学意识形态工作问责实施办法（试行）》《中共云南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视失职失责情形及其导致的损失或影响程度的大小，追究相应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新媒体平台，依照新闻宣传管理部门、公安机关、通信管理部门、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开通官方新媒体的校属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新媒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云南财经大学新媒体帐号备案审批表

2.云南财经大学新媒体管理月报表

云南财经大学新媒体帐号备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帐号名称 |  | 单位主要负责人 |  |
| 创建主体 |  | 职务 |   |
| 责任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媒体类型 | □微博□微信（订阅号 服务号 企业号）□APP□其他类型 |
| 创建时间 |  | 是否认证 |  | 微信公众号原始ID |  |
| 媒体定位 |  |
| 管理队伍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邮箱 |  |
| 管理员 |  |  |
| 管理员 |  |  |
| 管理员 |  |  |
| 单位意见 |  已知我单位开设此新媒体帐号，并明确对此帐号及发布内容负有管理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党委宣传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注：1.此纸质备案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申办单位各留备案。

2.帐号名、管理队伍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3.媒体定位主要指媒体的功能定位、内容定位和受众定位。

云南财经大学新媒体管理月报表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媒体平台 |  |
| 帐号名称 |  | 账号ID |  |
| 报送时间 |  | 发布信息数量 |  |
| 主题及内容 |  |
| 是否涉密 |  |
| 管理人员 | 负责人 |  | 职务 |  |
| 管理员 |  |  |
| 管理员 |  |  |
| 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党委宣传部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注： 1.此纸质备案表于每月1日至5日间报送至党委宣传部新媒体编辑部（致远楼604-2），本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建设单位各留备案。

2.“主题及内容”填写如有需要可附页。